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今年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6%以下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4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2021年,在能源结构方面,我国煤炭消费比重目标下降到56%以下。

针对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明确的预期目标:

**能源结构上**,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6%以下。新增电能替代电量2000亿千瓦时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

**供应保障上**,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2亿吨标准煤左右,石油产量1.96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2025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11亿千瓦左右。

**质量效率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跨区域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提升至4100小时左右。

**科技创新上**,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进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关键装备、关键产品的自主替代有效推进。聚焦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需要,新设一批能源科技自主创新平台。

**体制改革上**,实现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地区更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稳步扩大现货试点范围,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健全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

助服务市场相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

《指导意见》明确,要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将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促转型,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强能源供需形势分析研判,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加强电力、天然气等供需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可能出现时段性、区域性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地区,从资源供应、基础设施布局、需求侧管理等方面,提前谋划应对举措。密切关注东北、“两湖一江”等地区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加强产运需调度,保持港口、电厂库存处在合理水平。健全完善能源形势分析和苗头性倾向性潜在问题会商机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注重防范化解影响我国能源安全的各种风险挑战,提高能源宏观调控能力。

**进一步提升能源储运能力**:立足“全国一张网”,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和互联互通。积极推进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百亿方”级储气库群建设,抓好2021年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管道、地下储气库和LNG接收站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设。提升煤炭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库存水平。

**加强电力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等试点城市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建设。研究促

进火电灵活性改造的政策措施和市场机制,加快推动对30万千瓦级和部分60万千瓦级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开展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加快长龙山、荒沟等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推进泰顺、奉新等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开工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

此外,要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基础,完善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指导意见》特别强调,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首先,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扎实推进主要流域水电站规划建设,按期建成投产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动有条件的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尽早建成并网。研究启动在西藏等地的地热能发电示范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纤维素等非粮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化示范。

**其次,增强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发布2021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强评估和考核。健全完善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积极推广就地就近消纳的新模式新应用。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

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提升输电通道新能源输送能力,提高中东部地区清洁能源受入比重。加快建设陕北-湖北、雅中-江西等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加快建设白鹤滩-江苏、闽粤联网等重点工程,推进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电力需求侧响应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健全完善峰谷分时交易机制,合理规范峰谷价差。

**最后,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强化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并严格目标责任落实。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支持传统领域节能改造升级,推进节能标准制修订,推动重点领域和新基建领域能效提升。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着力加强能效管理,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实施电能替代,大力推进以电代煤和以电代油,有序推进以电代气,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另外,《指导意见》还就统筹能源与生态和谐发展,加强能源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惠民利民水平、持续提高能源治理能力、加强能源国际合作等内容作出了具体部署。

上接1版

验收环节是投入运营的最后一道关卡。“相比动力电池,我国储能电池检测机构屈指可数,招标文件中甚至没有这项要求,企业自主检测的意愿不强。”上述不具名业内人士进一步指出,验收责任的落实部门是国家职权单位、第三方机构还是客户,投运之前必须具备哪些条件等都没有明确说法,储能产业安全的监管部门也有待明确,这些都是制约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短板。

## 强制配储埋下安全隐患

近年来,我国储能项目呈爆发式增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我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35.6GW,占全球总量的18.6%。去年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1.56GW,其中新能源配储能应用占新增总装机规模的40%。

今年各地的最新政策更是为储能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据了解,今年约有10个省份提出“新能源+储能”的鼓励或强制性政策,要求新建新能源电站配置10%—20%、1—2小时的储能项目,以平滑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和间歇性,减少弃风弃光。

但新能源强制配储也埋下了安全隐患。“新能源项目对成本非常敏感,经济账算不过来,会尽量压缩储能投资。近年来,储能项目建设招标报价下行非常厉害,高的有2—3元/Wh,便宜的低至1元/Wh。但这更多是为了抢市场,并不能反映产业的真实成本。”一位曾参与储能项目建设的企业负责人说,当前储能市场异常混乱。

“我们调研发现,大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强配储能,最大的问题是配置了一些质量相对不高、技术标准比较低的储能设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杜志明对于强配储能深感担忧。

“安全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现象,但也存在着必然性。在规范、监管缺失的情况下,大干快上必然会出问题。很多新能源配储的储能项目平时也不怎么用,一旦电网大规模调用,很可能是禁不起考验的。”刘明义说,“十四五”时期我国新增储能将进入“吉瓦级”时代,“一个25MWh的电站12小时才充一次电,未来百倍规模的项目出了问题,其危险之大可以想象。”

目前储能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中有宁德时代、比亚迪这样实力强劲的大企业,而更多的是实力薄弱的小型企业和作坊。“大家把储能电站建设想得简单了,电池一买,现场一堆就行了。”上述企业负责人说,实际上储能电站建设运营门槛非常高,建议产业提高供应商准入门槛,切实保障安全。

## 发展窗口期更需谨慎

“我国电力系统经过几十年发展,很多安全规范制度,都是一个一个血的教训总结出来的。”在刘明义看来,储能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产业冷静反思提供了契机,储能从业者要站在电力系统的角度全盘考虑。“眼前的波折不会改变储能长期向好的大势。”

上述业内人士也表示:“此次事故的影响非常大,短期内企业投资会趋于冷静。但要知道,储能项目的安全性都能通过技术手段去解决,没必要过度恐慌、因噎废食。希望能尽快调查清楚事故原因并予以公布,消除公众对储能安全的担忧。”

值得注意的是,储能爆出安全事故后不到一周,4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给予储能市场主体身份,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在关键时刻“力挺”储能。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一致认为,储能产业当前正处于发展窗口期,安全有序是产业行稳致远的首要前提。“高质量发展新型储能,不能为了配储能而配储能。要高度重视新型储能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问题。”杜志明建议,尽快出台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包括布局规划、技术路线、配套政策等,“下一步应将新型储能纳入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设计里,以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

国家能源局监管总监李治日前也在公开场合表示,国家能源局正组织开展新型储能“十四五”规划研究,明确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地方科学引导本地区新型储能的发展。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综合性政策研究,重点破解新型储能发展中存在的价格、市场等体制机制的约束,促进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并积极推动完善储能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的制定、修订。

国家统计局:

## 一季度能源供需呈现恢复性增长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一季度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数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司长刘文华表示,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能源供需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能源生产稳中向好,进口较快增长,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能源消费快速恢复,能耗强度保持下降,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

能源生产方面,原煤生产快速恢复。原煤生产企业认真落实能源保供各项措施,充分释放优质产能,积极有效增加供给,确保迎峰度冬和春节期间平稳供应。一季度,生产原煤9.7亿吨,同比增长16.0%,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5.4%,两年平均增长7.4%;进口煤炭6846万吨,同比下降28.5%。

原油生产稳步增长。一季度,生产原油4918万吨,同比增长1.4%,比2019年

一季度增长3.8%,两年平均增长1.9%;原油加工快速恢复,加工原油17404万吨,同比增长16.5%,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1.1%,两年平均增长5.4%。

天然气生产增长加快。为保障清洁能源、清洁取暖需求,上游供气企业积极组织国内气田增产保供,全力保持满负荷生产。一季度,生产天然气533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13.1%,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4.0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1.1%。

电力生产快速回升。随着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快速增长。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19.0%,上年同期为下降6.8%,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火电同比增长21.1%,两年平均增长5.4%;受来水偏枯等自然条件影响,水电增长0.5%,两年平均下降4.6%;

核电增长18.8%,两年平均增长9.6%;风电增长30.9%,两年平均增长17.6%;太阳能发电增长14.1%,两年平均增长12.5%。

在油气进口方面,刘文华强调,根据国内能源供需形势变化,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清洁能源需求,有效发挥国际能源资源补充调节作用,增加原油、天然气进口,同时减少煤炭进口。根据海关总署快报数据,一季度进口原油13923万吨,同比增长9.5%,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4.5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2%;进口天然气2939万吨,增长19.6%,加快17.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0.3%;进口煤炭6846万吨,同比下降28.5%,上年同期为增长28.4%,两年平均下降4.2%。

能源消费方面,统计数据显示,一季

度,我国能源消费呈快速增长态势。初步核算,一季度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14.6%,上年同期为下降3.1%,两年平均增长5.4%。

占全社会能源消费六成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增长14.4%,上年同期为下降4.3%,两年平均增长4.6%。其中,电力、钢铁、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六个主要耗能行业(合计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八成以上,合计增加值占三成左右)能源消费增长14.0%,上年同期为下降3.2%,两年平均增长5.0%;其他行业能源消费增长16.7%,上年同期为下降9.8%,两年平均增长2.6%。

同时,能耗强度保持下降。一季度,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1%,上年同期为上升4.0%;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1%,上年同期为上升4.5%。



湖北宜昌:三峡大坝北线船闸提前恢复通航

图片新闻

4月20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许家冲村的三峡大坝北线船闸单向检修结束,三峡大坝北线船闸全部恢复通航,三峡大坝南北船闸实现双向通行。

据三峡通航管理局透露,从3月16日开始,葛洲坝二号船闸和三峡大坝北线船闸开始为期32天和35天的检修。 人民图片